

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和 法制建设的指南

——学习《邓小平文选》关于
民主与法制的论述

刘 瀚 陈世荣

《邓小平文选》是我国新时期的一部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著。在文选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和《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等文章中，邓小平同志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深刻地总结了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指出了完成这一任务的重要意义、作用和具体措施。这些论述，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指南。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些论述的精神实质，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对于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新局面，有着重大意义。

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是一条基本方针

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律理论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同时，也是工人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所面临的必须解决的根本任务之一，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条基本方针。

历史经验一再证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掌握政权后，必须始终坚持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的民主权利，特别是管理国家各项事业这个最大、最根本的权利切实得到实现；同时必须积极稳步地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制度，使之得到全国上下一致的严格遵守执行。否则，不仅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而且，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不会巩固。

全国解放后，我们党内和国家的民主生活比较正常，法制建设工作顺利起步。一九五四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前后，法制建设进展迅速，成绩很大，有力地打击了敌人，惩罚了犯罪，保护了人民，保障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维护了社会秩序。中华大地到处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

十分可惜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了严重破坏，给我们以刻骨铭心的教训！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以他特有的革命胆略，高度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尖锐而明确地指出：“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4页。以下凡只注页码者，均见该书。

“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①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②与此同时，邓小平同志又强调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③

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切中了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存在的民主不发展，法制不健全的弊端，是对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沉痛教训的透辟总结。它代表了全国人民多年来积于心底的意愿，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邓小平同志在历史新时期开始的时候，率先吹起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响亮号角。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决策人的党中央，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着重提出了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任务，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很大成绩。比如：在各级领导机关中恢复和发扬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反对和纠正个人专断的现象；开始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及其他具体制度，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行政机构内兼职、副职过多的状况；健全和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范围扩大到县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改变选举制度中的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发展人民的直接民主和基层社会群众自治组织，发展和保障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及其他民主权利等等；与此同时，制定和修订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国籍法、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尤其是一九八二年底，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新的一页。

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是更带根本性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及以后，邓小平同志在大力倡导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同时，并向我们提出了“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④的任务。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思想，对于在我国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所谓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概括地说，就是把我国人民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民主权利，完备而准确地通过法律和制度的形式肯定下来，使之系统化、条文化、定型化，用法律和制度加以有力的保障，成为不可侵犯的和能够切实实现的权利。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时曾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因而，“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⑤邓小平同志在这里所提出的要着重解决制度问题的思想，是在总结了我国过去的许多重大的经验教训之后提出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坚持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

① 第136页。 ⑤ 第293页。

② 第134页。

③ 第136页。

④ 第136页。

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方针，是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指导思想的具体体现。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指导思想，使我们更加认识到，只有从制度和法律上解决民主问题，使民主真正实现制度化和法律化，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才能健康、稳定地发展，成为巩固国家政权，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前进的强大力量。

对于如何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问题，邓小平同志在文选中有许多论述，主要的是：

第一，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改革。邓小平同志多次谈到，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其中包括“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①这样一个严重问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我们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②邓小平同志还指出，我们各种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改革的总方向，都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③因此，搞好我国现行制度的改革，就是为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开拓道路，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努力完善国家的制度和法律。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④社会主义民主，是从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这种要求，只有被体现在国家的制度和法律之中，才能具有普遍的效力。因此应该说，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国家的制度和法律，是保障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在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各项制度的过程中，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这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关键。

由于我国人民民主权利的内容，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极为广泛的、多层次的，所以，规定和保障这些民主权利的国家的制度和法律，也必然是大量的、多种多样的；它们在全部的国家的制度和法律中，是一个完整的、内部相互协调的体系。这个体系的核心，就是我们国家的宪法。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的一次讲话中，谈到中央当时正在考虑进行的重大改革时说：“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⑤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宪法关于人民民主权利的规定，同前三部宪法比较，权利的范围扩大了，内容更加充实了，很好地体现了邓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为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奠定了基础。然而，要把宪法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付诸实现，使民主沿着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发展，我们还必须进行许多经常性的工作，其中特别是立法工作。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据此，应该相应地制定出版法、集会法、结社法等，使人民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有所遵循，使滥用和破坏这些权利的行为受到制裁。再如，宪法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至于

① 第162页。 ②第293页。 ③第3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67—568页。

⑤ 第299页。

如何取得赔偿还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如此等等。在不断健全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制度和法律，使之成为日臻完善的体系方面，我们所面临的任务是十分繁重和紧迫的，只有抓紧抓好这项工作，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才能完成。

第三，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国家的制度、法律逐渐完备起来，有利于避免过去经常出现的“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①的现象。这对于促进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有重要意义。然而，光有制度、法律的健全和完备这个条件，还是很不够的。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我们不仅要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而且还“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彻底克服过去长期存在的“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以及以言代法、以言废法等等弊病，使我国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切实地、有保障地得到实现。

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但是，由于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社会上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同外国势力和台湾特务机关联系进行破坏活动的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以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等等，并且这些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所以，我们还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毫不动摇地坚持国家的专政职能。“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③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观点，也是邓小平同志近年来在讲话中，经常提醒我们警觉和注意的。

国家的专政职能，从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惩罚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这方面来说，主要是由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等政法部门来行使的。政法部门的专政职能，是其所独有的，是其他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所不能代替的。

邓小平同志曾严肃指出：“我们在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工作继续做下去的同时，要求全党同志、全国人民高度警惕和坚决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④这是因为，如果不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专政职能作用，狠狠打击这类犯罪活动，不但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国家某些具体制度的改革很难进行，而且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都要遭到危害；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就不可能维持，更谈不上巩固和发展；我们现在已经形成的开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就会重新受到挫折；人民生活就不能继续得到改善。

坚持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镇压、惩办、制裁和改造，同当前我们正在努力从事的发展民主，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是并行不悖、完全一致的；而且，前者是保证后者顺利进行，巩固其成果的重要条件。邓小平同志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论述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他说：“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教育我们，只有绝大

^① 第136页。^②第219页。

^③ 第155页。^④第332页。

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①

当前，我国社会治安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轮奸、抢劫盗窃等恶性案件的发案率仍然很高；走私漏税、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贪脏枉法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虽受到打击、遏制，但大案要案有许多仍未查清处理；拐卖妇女、残害女婴的案件也屡有发生；等等。其原因从我们主观上来说，就是一些政法机关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特别是对一些罪大恶极、应当镇压的犯罪分子，没有判处死刑。邓小平同志严肃地指出：“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②因此，我们既要严格按照法律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办事，又要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专政职能作用，坚决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各种现行犯罪活动，决不能心慈手软，优柔寡断，姑息养奸，贻害人民。

关于如何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的专政职能作用，邓小平同志作了许多具体论述。

第一，针对一些政法部门领导涣散、工作薄弱的情况，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③包括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整个队伍的建设；加强各项专门工作和基层工作、群众工作；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和必要的专政手段等等。

第二，进行这种斗争，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在法律范围内进行。为此，邓小平同志指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④我们的法律，是党领导下的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是进行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武器。“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⑤不仅对于打击犯罪活动，对于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以至对于巩固和治理好整个国家，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是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和掌握的新课题。

第三，为了使一切犯罪行为都依法受到追究，使犯罪分子无一例外受到应得的惩罚，邓小平同志强调：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⑥

第四，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政法部门基本的工作路线。因此，在加强专门工作，提高政法部门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其专政职能作用的同时，要经常地、反复地对工人、农民、干部、指战员、青年学生等各阶层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逐步做到象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⑦主动配合政法部门与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

肃清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影响才能 真正发展民主、健全法制

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解放前党和人民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斗争，在推翻封建

① 第333页。

② 第217—218页。

③ 第331页。④第330—331页。⑤第217页。

⑥ 第292页。⑦第218页。

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方面，革命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解放后，由于我们对肃清封建主义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残余影响重视不够，工作不力，以后又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这些影响还存在，还继续在社会生活里起着消极、破坏作用。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深刻、全面地揭露了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的种种表现及其危害，并且指出了：“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①

邓小平同志认为：“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②而这“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③这些现象的存在，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阻碍着人民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行，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严重阻力。由于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深，它们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顽固地纠缠着人民的思想和行动。虽然近几年我们做了许多工作，采取了一些措施与封建主义传统作斗争，可是在现实生活当中，邓小平同志所揭露的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的种种现象，还时有所见。因此，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仍然是我们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当务之急。

邓小平同志不仅提出了肃清封建残余影响的任务，而且给我们指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他说：“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④邓小平同志用反对官僚主义为例，尖锐地指出：“官僚主义的另一病根是，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⑤

因而，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诸如：“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⑥“要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包括选举产生、委任和聘用的）职务的任期，以及离休、退休，要按照不同情况，作出适当的、明确的规定”；^⑦同时，还要建立专门的机构，制定对各级干部的检举、控告、罢免的监督制度，等等。

为了真正发展民主、健全法制，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与此同时，我们绝不能丝毫放松和忽视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因为我国经历了百余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封建主义思想有时也同资本主义思想、殖民地奴化思想互相渗透，结合在一起。这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由于近年国际交往增多，受到外国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作风、生活方式影响而产生的崇洋媚外的现象，现在已经出现，今后还会增多。这是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⑧从思想政治方面来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阻力，主要来自这两方面。究竟是封建主义残余比较严重，还是资产阶级思想比较严重，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在不同问题、不同年令、经历和教养的人身上，情况可以很不相同，不

① 第295页。

② 第287页。③第294页。

④ 第296页。⑤第288页。⑥第292页。

⑦ 第291页。

⑧ 第256—297页。

能一概而论。但是，这两方面问题普遍的存在却是共同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使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对社会主义丧失信心，认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追求资产阶级民主；看不到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还不完善，又遭到了破坏，但无论如何，要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的事实。还有些人，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下，为了满足个人的某种欲望，不惜丧失人格，丧失国格，丧失民族自尊心；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的影响，败坏了我们的社会风气，腐蚀我们的一些青年和干部，诱使许多意志不坚定的人道德败坏，精神堕落，有的甚至铤而走险，触犯刑律，成为人民的罪人；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从思想政治根源上来分析，则更是直接受资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因此，“必须把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工作，同对于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思想和其他腐化思想的批判结合起来。”^①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现在，虽然还有些问题和阻力，但是，航道已经开拓，方向已经明确，只要我们坚决按照邓小平同志多次阐明的指导思想和党中央确定的基本方针去做，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阻力，进一步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① 第298页。

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保证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崔庆森

《邓小平文选》是我党在新的历史转折时期一部马列主义重要文献，是我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实践经验总结，也是邓小平同志，作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杰出代表，在党和国家重大事务中起决策作用的重要纪录。邓小平同志在《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等文献中提出，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

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①邓小平同志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重要论述，是我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加强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我们正确认识和估量经济领域反腐败变质斗争的形势、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确保四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胜利前进的锐利思想武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72页。以下引证，只注明页数。